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董事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经营管理进一步完善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覆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在实际运作中进一步规范了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有效控制经营管理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以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为《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和有效性。我们同意《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末的募集资金存放、实际使用以及管理等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我们同意《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三、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债务和现金流水平及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严格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进行的变更及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

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做到“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 2020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对外提供担保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完善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为公司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该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益，协助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其职责，促进公司发展。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

保险，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确认 2020 年度董事薪酬及制订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董事的职责，兼顾了公正与激励，充分考虑了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确认 2020 年度董事薪酬及制订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确认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订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有利于进一步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确认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订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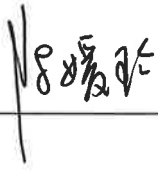
朱崇坤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崇坤',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媛玲



---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浩



陈浩